

证券代码：833385

证券简称：康普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股份和股本.....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三章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第四章 股东大会	10
第五章 董事会	15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	19
第七章 监事会	20
第八章 财务、会计.....	22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3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增资	26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27
第十二章 附则	2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司治理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的法律法规，并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公司名称：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路香年广场主楼 A 座 10 层 1001 房 1-17 室

第四条 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配电产品、防雷产品、充电桩、锂电池及储能产品、开关电源、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防雷工程技术咨询，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站、换电站及充电设备、换电设备、转售电。

许可经营项目：开办新能源充电桩汽车充电设施、转售电

第五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六条 公司应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公司法律文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必须存放在公司，以备查阅。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如果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份和股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九条 公司总股本：10007.8337 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10007.8337 万股；

第十一条 每股金额：1 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情况、实缴情况、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持有比例 (%)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1	吴波	43,231,680	43,231,680	43.19784	2018-8-20	货币
2	深圳市众想丰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10,560	14,410,560	14.39928	2018-8-20	货币
3	崔利俊	13,059,570	13,059,570	13.049348	2018-8-20	货币
4	肖剑波	9,006,600	9,006,600	8.99955	2018-8-20	货币
5	易新雄	4,323,168	4,323,168	4.319784	2018-8-20	货币
6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2,310	3,152,310	3.149843	2018-8-20	货币
7	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5,580	1,995,580	1.994018	2018-8-20	货币
8	孙厚军	1,531,122	1,531,122	1.529924	2018-8-20	货币
9	大成创新资本-广发证券-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1,412,800	1,412,800	1.411694	2018-8-20	货币
10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990	1,350,990	1.349933	2018-8-20	货币
11	何小林	1,324,500	1,324,500	1.323463	2018-8-20	货币
12	中建投信托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1,306,840	1,306,840	1.305817	2018-8-20	货币
13	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	1,094,920	1,094,920	1.094063	2018-8-20	货币

	计划					
14	共青城中盈富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960	988,960	0.988186	2018-8-20	货币
15	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9,998	799,998	0.799372	2018-8-20	货币
1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1号基金	688,740	688,740	0.688201	2018-8-20	货币
17	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9,999	399,999	0.399686	2018-8-20	货币
合计		100,078,337	100,078,337	100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由公司统一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

第十四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五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票信息制作股东名册，并进行相应股东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认购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参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制定的相关股份转让限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二十八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会；
-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 （四）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五）按照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取红利。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七）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四）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三）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四）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五）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八）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作出决议；
- （十二）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的标准。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选举）主持；副董事长（如选举）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将视需

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六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股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会依法议定的事项形成公司决定，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或备案登记。

第六十七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此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前述董事辞职要求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存在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适用前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七十三条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前述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二）审议批准如下重大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行为：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50%以下，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七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由发起人或董事自行约定。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七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八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审查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第八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 （八）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第八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丧失董事长资格的；
- （三）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丧失总经理资格的；
- （四）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五）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前述发生前述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前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九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九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九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议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九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八章 财务、会计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股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给股东。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第一百零五条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第一百零九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平台公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本着合规原则、诚信原则、公平原则、透明原则和互动原则，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 （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
- （三）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并向管理层反馈；

（五）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将通过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先遵循自行协商解决的原则，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一当事方可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的诉求及公司的处理办法及时公开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对股东的诉求及公司的处理办法及时公开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

（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

（二）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主动摘牌情形下，公司应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合理安

排。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也可以要求公司履行相应的保护措施，如行使现金选择权等。提供现金选择权收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收购。公司应当在披露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关于拟申请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说明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股票停复牌安排、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公司应主动联系异议股东，对保护措施进行解释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四）涉及国家安全、公告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导致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依法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五）存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等行为，公司或相关责任人员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或第一百七十九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六）因在公告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七）不符合挂牌条件，骗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并受到公开谴责；

（八）除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

（九）存在会计准则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被主办券商出具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专项意见，且三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

（十）不能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者公司已经失去信息披露联系渠道、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或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等，被主办券商出具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或者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的专项意见，且六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

（十一）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

（十二）被依法强制解散；

（十三）被法院宣告破产；

（十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强制摘牌情形下，如果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可在全国股转公司区进行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如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可在注册地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份登记托管，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条件的可以在当地挂牌，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增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后，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股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减少股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股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因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结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不少于”、“不低于”都含本数。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凡因本章程引起的或与本章程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深圳市有调解职责的相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